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成漢強先生，BBS，MH

伍炳耀先生（副主席）

吳仕福先生，S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國旗先生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駱水生先生

陸惠民先生

吳雪山先生

柯耀林先生

溫悅昌先生，MH

邱玉麟先生

郭穎鈞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正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十二時十分

下午一時正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下午一時五分

列席者

胡錦賢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賀穎君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偉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葉志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並且特別歡迎：

- i.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胡錦賢太平紳士；
 - ii.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林偉文先生；和
 -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葉志興先生。
2.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63/09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各委員可於會上申報。此外，各委員須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3.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沒有任何修訂，主席建議通過二〇〇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三) 報告事項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西貢區議會財政狀況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上午九時五十分)

[SKDC(FAC)文件第 54/09 至 57/09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接著，主席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5.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333,997.65 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五仙)，實際支銷總額為 132,877.50 元(十三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預支款額為 537,632.00 元(五十三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2,023,414.00 元(二百零二萬三千四百一十四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594,059.50 元(五十九萬四千零五十九元五角)，預支款額為 197,404.50 元(十九萬七千四百零四元五角)；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3,053,615.00 元(三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五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65,546.00 元(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元)，預支款額為 1,025,468.00 元(一百零二萬五千四百六十八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889,909.00 元(八十八萬九千九百零九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232,357.20 元(二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預支款額為 26,700.00 元(二萬六千七百元)；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604,360.00 元(六十萬零四千三百六十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52,040.00 元(五萬二千零四十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57/09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日止，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17,444,450.40 元(一千七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元四角)。

傳閱撥款申請

[會上呈閱SKDC(FAC)文件第 61/09 號]

6.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3 份申請，編號為 136/09-10(CRS) EA-19、62/09-10(CA)及 63/09-10(CA)，批撥金額為 313,020 元(三十一萬三千零二十元)。

更改申請資料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61/09 號]

7. 秘書續報告，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八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一日期間，

以傳閱方式通過 22 份更改資料申請、1 份增加撥款項目申請、2 份撤回撥款申請及 1 份撥款修訂，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61/09 號。

8. 秘書報告，秘書處日前收到 3 份更改申請資料和 1 份上訴申請，申請編號為 102/09-10(CRS)、76/09-10(CA)、65/09-10(CRS)和 52/09-10(CA)。主席請各委員審閱以上申請，並予以通過。

第 52/09-10(CA)號申請的上訴

9. 邱玉麟先生、駱水生先生和劉偉章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委員。

10. 吳仕福先生查詢，申請團體為何未能獲得“場地布置”一項開支的批撥。

11. 梁毅成先生回覆，是項活動的參加人數有 535 人，根據撥款準則參加人數必須超過 1,000 人才可納入全區性活動。由於活動的參與人數未能符合全區性活動標準，因此上述申請被視作非全區性活動，因此場地布置此開支項目未獲批撥。

12. 劉偉章先生表示，因為是項活動需要售賣門票，因此需要實報參加者人數。他指出西貢大會堂會場的座位有限，最多只有 600 個座位，所以他認為硬性規定參加者人數需達 1,000 人以符合全區性活動標準，實在有商榷的地方。此外，是項活動是一個舞會，他希望委員可因應活動性質作出豁免。

13. 柯耀林先生表示，現時在西貢區要尋找一個可以容納 1,000 人的場地的確有困難，委員必須考慮是否酌情處理是項申請。

1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認為可以酌情處理是項申請，因為活動是由分區會舉辦，可視作全區性活動。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認為此類個別情況可作酌情處理，並建議於年終再檢討全區性活動的定義。

16. 鐘群珍女士表示，過往有先例在西貢大會堂舉行的歌舞表演活動，曾被視作全區性活動，可供參考。

17. 主席表示，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就有關費用提出建議批撥，做法正

確。委員會若認為需要酌情處理是項申請，可再作討論。

18. 楊康材先生表示，秘書處只可以按照撥款準則去處理申請，但無權把批撥申請作為全區性活動，因此必須交由委員會決定。

19.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只是根據指引協助提供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決定批撥額的責任最終落在委員會上。

20. 委員以 11 人贊成，0 人反對及 6 人棄權，通過是項上訴申請。

21. 柯耀林先生查詢，在甚麼情況下秘書處會繞過會議傳閱撥款申請予委員審批，他理解在時間緊迫的特殊情況下或有此需要。他表示早前收到政府的消息，有法庭案例判決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定不是正式議決，因此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定必須在會議上追認，方可確定為正式通過。為免受到法律挑戰，他建議日後於會議上需要再正式追認以傳閱方式通過的決定。

22. 楊康材先生回應，區議會撥款準則中有訂明有關傳閱撥款申請的安排，因為會期之間相隔有兩個月的時間，或會有緊急項目需要作傳閱審批，但此情況並不普遍。他補充現在傳閱文件時會將提供全部資料供委員參考審批，過程或欠缺討論，委員會可考慮日後於會上補回有關追認手續。

23.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認為有需要補回追認手續。另外，他要求秘書處修正傳閱文件回條的排版，避免要議員在空白頁上簽署。

24.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於會上補回有關追認手續做法正確，但需要留意在必要時才作傳閱安排。

25. 主席表示，他認同委員在未經討論的情況下以傳閱方式審批申請會有困難，他建議可於日後檢討時，可就此再作討論。

26.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有需要補回確認手續。

27. 楊康材先生回應，秘書處現在已盡量減少傳閱文件的數量，亦已修正傳閱文件回條的排版。

(四) 新議事項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〇九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上午九時五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

[SKDC(FAC)文件 59/09 至 60/09 號]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62/09 號]

28. 楊康材先生報告，西貢區議會撥款現時已是超額批撥，原因是今年用於西貢區體育會、東亞運動會、健康安全城市、抗毒和抗疫宣傳活動的款額較去年所需的為多。未來仍會有資助活動申請，當中包括資助額低的居民團體旅行活動，以及高資助額有關敬老節和新年慶祝的預留撥款活動。為開源節流，他建議假如活動是在二〇一〇年二月才舉行，可當作跨年度活動處理，即於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財政年度才發還有關撥款。另外，秘書處正在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向西貢區議會增加撥款的可能。他補充，遞交是次會議的資助申請可以繼續審批，但在下一次會議，敬老節和新年慶祝預留撥款以外的申請，則需要視乎民政事務總署會否向西貢區議會增加撥款，才能決定能否作批撥。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要就來年區議會財政狀況有較清晰的掌握，同時要嚴格執行對申請團體於活動完結後的三個月內遞交所有發還撥款的文件要求。他建議將「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表內的欄目「實際支銷累積總額」更改為「已支付累積總額」，另外加設「尚未支付總額」一欄，以更全面顯示財政狀況。

30.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因此十分關心本年度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撥款活動已出現超支，他查詢超支的原因，並且詢問區議會是否仍有撥款資助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其他活動。

31. 楊康材先生回應，撲滅罪行委員會撥款活動超支的是因為「健康人生由我創」西貢區青少年抗毒運動於今年三月開展，所以有關八十一萬元的開支屬本財政年度的開支，故此出現超支情況。另外，就區議會財政資料的掌握，他表示每年都有兩至三成撥款剩餘，而民政事務總署的內部核數和政府核數處也會每月抽查和覆檢區議會的撥款檔案，確保區議會撥款得宜。他續表示秘書處自去年起已嚴格執行要求申請團體於活動完結後的三個月內遞交所有文件，供作發還款項的證明，而今年大部分團體已依時遞交文件。另外，他表示可以再斟酌「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表內欄目的字眼。

32. 吳仕福先生表示，按照現時區議會的財政狀況和將會收到有關敬老節及新年慶祝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區議會或需要於稍後時間知會申請團體是否繼續接受他們的撥款申請。

33. 楊康材先生回應，今次會上仍可繼續接受撥款申請，但需要控制非預留撥款的活動申請，同時要為個別項目作跨年度撥款處理，他指出除非民政事務總署會向西貢區議會增加撥款，否則下次會議將只可以批撥有關敬老節和新年慶祝活動預留撥款的申請。

34. 主席指出，敬老節活動需於今年十一月完成，因此不能作跨年度撥款處理。

35. 主席表示，截至會前西貢區議會已批撥 17,444,450.4 元(一千七百四十四萬四千四百五十元四角)。本年度區議會的撥款只有 14,900,000 元(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根據過往經驗可作超支批撥額的三成至 19,265,000 元(一千九百二十六萬五千元)，連同敬老節和新年慶祝各七十萬元的預留撥款項目，惟委員會需留意現時只有約四十二萬元可作批撥。

36. 主席續表示，載於以上文件共有 47 項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1,126,290.40 元(一百一十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元四角)，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共 28 份，申請款額共 422,750.4 元(四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元四角)；
- 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15 份，申請款額共 595,245 元(五十九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
- iii. 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4 份，申請款額共 108,295 元(十萬八千二百九十五元)。

37. 接著，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89/09-10(CRS)**

3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712.5 元。

■ **申請編號 137/09-10(CRS)**

39.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委員會已向西貢區體育會的活動作出超額批撥，他想查詢日後委員會會否按財政狀況讓更多個別團體的資助申請可以獲得超額批撥。

40. 主席表示，上述問題可以留待日後檢討時再討論。

41.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處需要通知申請團體其資助申請款額已超出

今年的預算。

4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267.6 元。

■ 申請編號 138/09-10(CRS)

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254.8 元。

■ 申請編號 139/09-10(CRS)

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676 元。

■ 申請編號 140/09-10(CRS)

45.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00 元。

■ 申請編號 141/09-10(CRS)

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號 142/09-10(CRS)

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710 元。

■ 申請編號 143/09-10(CRS)

49.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550 元。

■ 申請編號 144/09-10(CRS)

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45/09-10(CRS)

5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950 元。

■ 申請編號 146/09-10(CRS)

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10 元。

■ 申請編號 147/09-10(CRS)

5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48/09-10(CRS)

5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49/09-10(CRS)

5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610 元。

■ 申請編號 150/09-10(CRS)

5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467 元。

■ 申請編號 151/09-10(CRS)

5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9,300 元。

■ 申請編號 152/09-10(CRS)

5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930 元。

■ 申請編號 154/09-10(CRS) EA-20

60.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080 元。

■ 申請編號 155/09-10(CRS)

62. 周賢明先生查詢，現時秘書處有否向獲得撥款資助的團體發出關於活動推廣宣傳的指引，確保活動的門票是公開派發。

63. 楊康材先生回覆，現時撥款準則已就活動推廣宣傳和門票派發安排對申請團體作出提醒。

64. 陳繼偉先生表示，日後檢討時，可考慮加入規定，要求申請團體將部分活動門票於區內社區會堂派發。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支持將部分活動門票於區內社區會堂派發，以方便公眾。

66. 楊康材先生回覆，於區內社區會堂派發門票或有困難，因為民政事務處沒有人力資源在會堂加派人手協助派發門票。

67.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在健明社區會堂派發門票的形式是將門票放在會堂門前讓公眾自取。他補充現時分區會活動的門票，就是以上述形式

派發。

68. 楊康材先生表示，讓公眾自行取票是可行，但要注意人流控制等事宜，詳情可在日後檢討時，再加以討論。

6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600 元。

■ **申請編 157/09-10(CRS)**

70. 陳國旗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是區內舉辦學界體育活動的重要團體，因此可以考慮與團體作合作伙伴給予多過六萬元的資助，以完成於學界內的培訓，讓學生代表本區參賽。

71. 周賢明先生和何觀順先生申報，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名譽顧問。溫悅昌先生、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和駱水生先生申報，他們是申請團體的副會長。

72. 方國珊女士表示，申請團體的活動覆蓋範圍及參與程度都十分高，因此六萬元資助的限制或會令團體舉辦活動有困難，加上團體獲得區內校長代表積極參與，因此該團體舉辦的活動值得支持。

73. 吳仕福先生表示，申請團體一直以來都為西貢學界體育作出貢獻，因此應考慮豁免該團體六萬元資助的限制，並與團體作合作伙伴，以配合政府現時投放很多資源於學界推行抗毒工作。

74. 溫悅昌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多年來的存在價值和功能，大家有目共睹，他認為值得繼續支持。

75. 主席表示，他曾擔任申請團體的主席，理解該團體的活動值得支持，但他認為於今次會上決定將團體納作伙伴或會過於倉促，建議留待日後檢討時，再作決定。

76. 邱玉麟先生和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們支持於是次會議上決定將團體納作伙伴。

77. 林少忠先生查詢，假如日後出現更多團體要求豁免六萬元資助的限制，委員會是否仍會繼續支持。

78. 伍炳耀先生表示，區議會鼓勵與團體合作舉辦活動，而過往曾在會

上討論有關團體的資助申請，他認為六萬元的資助上限，局限了團體的工作，因此建議於是次會議上決定將團體納作伙伴。

79. 主席表示，他尊重大家的意見，但他想查詢申請團體現時有否獲得教育局的資助。

80. 吳仕福先生表示，申請團體一直在西貢區工作超過二十年，在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和二〇〇七年每年均獲得超過六萬元的資助，至上屆因為該團體的內部人士變動，令團體與區議會溝通不足，以致團體本年度只得六萬元上限的資助。他指出教育局對該團體的資助有限，為了區內利益和對青少年的支持，他支持申請團體作為合作伙伴。

81. 陳國旗先生表示，現時禁毒活動需要投放更多資源，因此他支持團體舉辦更多體育活動以鼓勵正面能量的釋放。

8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認同申請團體所舉辦的活動，但他認為不應貿然讓團體衝出六萬元資助上限的框架。

83. 區能發先生查詢，團體衝出六萬元資助上限框架後，委員會會否就團體可獲得的資助再設上限。

84.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認為需要就團體衝出六萬元資助框架後再設上限，而長遠亦需要檢討資助額的上下限，並且要一視同仁審視各團體的能力。

85. 委員以 15 人贊成，0 人反對及 4 人棄權，通過讓申請團體於本年度獲得多過六萬元的資助。

86.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以申請團體於今次會上提交的資助申請總額為本年度的資助上限。

87. 楊康材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於會上提交的資助申請總額約為 170,000 元。

88.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要思考和檢討伙伴計劃的準則及條款。他指出區議會現時未設有文康體委員會，只透過不同團體推動發展文康體活動，因此要盡快檢討和討論，以便推動區內的文康體活動。

89. 柯耀林先生提議，來年檢討申請團體活動的成效時，假如結果十分正面和積極，令團體可以和西貢區議會更有規範化合作時，屆時團體的資助申請可以由財務及行政委員調撥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90.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有很多體育設施，加上政府支持普及體育活動，來屆檢討時，要討論成立文娛康樂促進委員會，專責討論有關文康體推廣政策，因此將團體的申請資助撥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或不太合適。他指出會後需要通知申請團體是次批撥屬特別情況，並需於將來再討論來屆的安排。

9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390 元。

■ **申請編號 158/09-10(CRS)**

9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622 元。

■ **申請編號 159/09-10(CRS)**

9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904 元。

■ **申請編號 160/09-10(CRS)**

9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384 元。

■ **申請編 161/09-10(CRS)**

9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5,134 元。

■ **申請編號 162/09-10(CRS)**

9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692 元。

■ **申請編號 163/09-10(CRS)**

9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466.5 元。

■ **申請編號 66/09-10(CA)**

9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7,145 元。

■ **申請編 67/09-10(CA)**

9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2,990 元。

■ **申請編號 68/09-10(CA)**

10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000 元。

■ 申請編 69/09-10(CA)

10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8,000 元。

■ 申請編 70/09-10(CA)

10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2,000 元。

■ 申請編號 71/09-10(CA)

103. 何觀順先生表示，是項申請與第 73/09-10(CA)號申請都是與防止高空擲物有關，兩者主題相同，他查詢應否只批撥其中一個申請，還是同時批撥兩個申請。

104. 陳國旗先生表示，應該同時批撥兩個申請。

105.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已有很多活動正在進行，因此防止高空擲物的宣傳活動可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推行。

106.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席。他指出是項申請由觀塘警區負責，因此活動出發的角度和宣傳口號與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的不相同，他建議同時批撥兩個申請，有助提高公民意識。

107. 劉京科先生表示，委員會應該同時批撥兩個申請，以引起社會關注防止高空擲物。

108. 柯耀林先生表示，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都有責任推動公民教育工作，因此應該同時批撥兩個申請。

109.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支持同時批撥兩個申請，由不同渠道宣傳防止高空擲物。

110. 區能發先生表示，兩項申請的主題雖然正確，但是性質相同或會被質疑浪費公帑，他認為由一個單位作協調會較理想。

111. 陳繼偉先生表示，只由一個單位負責協調由多個不同組織舉辦性質相同的活動會有困難。

11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支持同時批撥兩個申請，因為申請雖然主題相

近，但其推行和宣傳教育方法不同，兩者都值得支持。

113. 委員以 13 人贊成，1 人反對及 1 人棄權，通過同時批撥兩個申請。

11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000 元。

■ 申請編號 72/09-10(CA)

11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130 元。

■ 申請編號 73/09-10(CA)

11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7,460 元。

■ 申請編號 74/09-10(CA)

11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670 元。

■ 申請編號 75/09-10(CA)

118. 吳雪山先生表示，由於是項申請的款額較大，他建議先向團體取得更多資料才作批撥。

119. 主席查詢，秘書處可否就是項申請作簡介。

120. 梁毅成先生表示，按申請表上的資料，申請團體是一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組織，是項活動主要宣傳促進夫婦關係，並擬於東港城商場舉行。

121. 柯耀林先生表示，活動似是一個集體婚禮，或會有支持補貼個人之嫌。

122. 周賢明先生表示，申請團體是一個註冊非牟利的慈善團體，團體之前在新界西「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舉辦過相關活動，近年也獲得上述基金支持他們在將軍澳關懷網絡的工作。

123.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項活動旨在加強家庭核心價值，主題正確。

124. 范國威先生表示，區內曾有類似活動，他之前曾參與過由靈實醫院舉辦相似的活動。

125. 吳雪山先生表示，委員需要思考有關活動的成效。

126. 吳仕福先生表示，只要是項申請符合準則，委員已可以於會上作考慮和討論。

127. 伍炳耀先生表示，活動不經由教會宣傳會較為合適，因為需要公開招募參加者，而非只限於信徒。

128. 周賢明先生表示，活動不會局限參與對象，並會有全區性的宣傳工作。

129. 委員以 8 人贊成，7 人反對及 6 人棄權，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2,210 元。

130. 陳繼偉先生表示，申請團體要注意活動對象不會只限於信徒。

131. 胡錦賢太平紳士表示，投票的結果正反雙方人數相近，他個人雖然對是項申請和它對社區的成效有所保留，但仍會尊重投票的決定，只是委員會需要確保有關團體會公開招募活動對象。

132. 吳仕福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可以再補充有關活動資料供委員會備悉，同時要注意公開派發活動的門票。

■ **申請編號 76/09-10(CA)**

133. 柯耀林議員查詢，第 75/09-10(CA)號和是項申請的申請團體是否相關。

134. 陳國旗先生指出，上述兩項活動的主席均屬同一人。

13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認識上述兩項活動的主席，兩項活動的主席均屬同一人，是因為是項申請的申請團體有協助舉辦第 75/09-10(CA)號的項目。

136. 委員以 7 人贊成，10 人反對及 4 人棄權，一致反對是項申請。

137. 鍾群珍女士查詢，上述兩項活動的性質相同，委員為何不批撥是項申請。

138. 主席回應，委員會已就是否通過是項申請作表決，委員需要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139. 伍炳耀先生表示，主席剛才已詢問各委員有否補充才進行表決，因此在表決後發表的言論只能屬個人意見。

140. 范國威先生建議，日後在表決前可給予委員更多時間作考慮和表達意見。

■ **申請編號 78/09-10(CA)**

1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800 元。

■ **申請編號 60/09-10(CA)**

142. 吳仕福先生查詢，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否參與是項申請項目。

143. 楊康材先生回覆，此項申請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上通過，並是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交通安全工作小組、東九龍警區和交通安全隊三方合辦。

1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39,020 元。

■ **申請編號 65/09-10(CA)**

1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9,050 元。

■ **申請編號 79/09-10(CA)**

1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8,390 元。

■ **申請編號 80/09-10(CA)**

14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9,600 元。

■ **申請編號 81/09-10(CA)**

14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5,200 元。

■ **申請編號 82/09-10(CRS)**

1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1,590 元。

<u>申請編號</u> <u>活動名稱</u> <u>(資助類型)</u>	<u>申請機構</u>	<u>申請撥款</u> <u>(元)</u>	<u>獲批撥款</u> <u>(元)</u>	<u>備註</u>	<u>申報利益</u> <u>(括號內容說</u> <u>明申報人與申</u> <u>請團體的利益</u>
---	-------------	---------------------------	---------------------------	-----------	--

					<u>關係</u>
89/09-10 (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6,170.00	5,712.50	第 3 項獲批撥款 1542.5 元。	
137/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267.60	19,267.60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溫悅球(名譽顧問)、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委員)、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陸惠民(名譽顧問)、伍炳耀(名譽顧問)、柯耀林(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

					問)·邱玉麟(名譽顧問)·祁麗媚(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劉京科(名譽顧問)·陳繼偉(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吳雪山(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鍾群珍(名譽顧問)
138/09-10 (CRS)	西貢區體育會	26,254.80	26,254.80		同上
139/09-10 (CRS)	群星門球會	12,687.00	10,676.00	第 3 項不獲批撥。 第 11 項獲批撥款 534 元。	
140/09-10 (CRS)	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14,300.00	14,300.00		區能發(主席)
141/09-10 (CRS)	厚德邨德裕樓互助委員會	9,310.00	9,310.00		
142/09-10 (CRS)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5,710.00	5,710.00		
143/09-10 (CRS)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9,550.00	9,550.00		
144/09-10 (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5,720.00	14,350.00	第 3 及 4 項，分別獲批撥款 600 元和 250 元。	
145/09-10 (CRS)	新都城一期業主委員會	8,950.00	8,950.00		
146/09-10 (CRS)	海悅豪園業主委員會	1,510.00	1,510.00		
147/09-10 (CRS)	新都城二期業主委員會	14,350.00	14,350.00		

148/09-10 (CRS)	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4,350.00	14,350.00		
149/09-10 (CRS)	健明邨明宙樓互助委員會	5,760.00	5,610.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150/09-10 (CRS)	卓藝曲藝社	12,817.00	12,467.00	第 10 及 11 項，分別獲批撥款 600 元和 250 元。	
151/09-10 (CRS)	伶笙曲藝會	22,800.00	19,300.00	第 10 項不獲批撥。 第 2, 5, 6, 7, 8, 9 及 13 項，分別獲批撥款 3,000 元，5,000 元，350 元，300 元，200 元，100 元和 1500 元。	
152/09-10 (CRS)	勵志曲藝苑	20,630.00	15,930.00	第 12 項不獲批撥。 第 1 和 10 項，分別獲批撥款 5,000 元和 1,000 元。	
154/09-10 (CRS)EA-20	將軍澳文化藝術協會	30,080.00	30,080.00		
155/09-10 (CRS)	靚靚舞軒	16,700.00	15,600.00	第 5 和 12 項不獲批撥。 第 11 項獲批撥款 600 元。	
157/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4,390.00	3,390.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周賢明(名譽顧問)、何觀順(名譽顧問)、溫悅昌(副會長)、陳繼偉(副會

					長)、方國珊(副會長)、駱水生(副會長)
158/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22,220.00	18,622.00	第 1 和 11 項，分別獲批撥款 2,800 元和 1,902 元。 無此項項目：電腦系統人員費用，獲批撥款 3,420 元。	同上
159/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11,904.00	11,904.00		同上
160/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8,384.00	8,384.00		同上
162/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13,516.00	11,692.00	第 1, 4 和 10 項，分別獲批撥款 3,358 元，480 元和 1,308 元。	同上
163/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13,378.00	10,466.50	第 3 項不獲批撥。 第 1, 2 和 7 項，分別獲批撥款 2,700 元，225 元和 1,061.5 元。	同上
66/09-10(CA)	香港青年協會西貢及黃大仙外展社會工作隊	27,145.00	27,145.00	無此項項目：租用表演器材費，獲批撥款 1,000 元。	
67/09-10(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22,990.00	22,990.00	無此項項目：參選善導會青衛谷、參觀得	駱水生(會長)、成漢強(顧問)、劉偉

				生團契和參觀正生書院，分獲批撥款1,000元，500元和3,000元。	章(副主席)
68/09-10(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0,000.00	20,000.00	無此項項目：熨金揮春、福字揮春和年曆卡，分獲批撥款10,500元，7,000元和2,500元	劉偉章先生(主席)、周賢明(委員)、鍾群珍(委員)、何民傑(委員)、梁里(委員)、駱水生(委員)、伍炳耀(委員)、柯耀林(委員)、溫悅昌(委員)
69/09-10(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8,000.00	18,000.00	無此項項目：警報器，獲批撥款17,750元。	同上
70/09-10(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2,000.00	12,000.00		同上
71/09-10(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0,000.00	10,000.00		同上
72/09-10(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9,130.00	9,130.00		陸平才(委員)、陸惠民(委員)、伍炳耀(委員)、邱戊秀(委員)、劉京科(委員)、陳繼偉(委員)、張國強(委員)、吳雪山(委員)
73/09-10(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7,460.00	7,460.00	無此項項目：宣傳品(貼紙)和宣傳品(磁石貼)，分別獲批撥款900元和6,000元。	同上

74/09-10(CA)	香港聖公會將軍澳安老服務大樓	20,670.00	15,670.00	<p>第 17 項不獲批撥。</p> <p>第 5 和 9 項，分別獲批撥款 2,000 元和 1,500 元。</p> <p>無此項項目：義工培訓物資、獨居聚餐美食製作材料、遊戲物資及用品和新春傳統賀年食品及揮春，分別獲批撥款 200 元、2,000 元、300 元和 1,000 元。</p>	
78/09-10(CA)	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將軍澳婦女會	3,900.00	3,800.00	第 1 項獲批撥款 400 元。	
65/09-10(CA)	香港家庭福利會藝進同學會賽馬會將軍澳青年坊	29,050.00	29,050.00	無此項項目：過來人表演費用和分享暨表演物質，分別獲批撥款 12,000 元和 6,000 元。	
81/09-10(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35,200.00	35,200.00	無此項項目：紀念証書連相架、蒸餾水、協助團體紀念旗和攤位遊戲設計獎牌，分別獲批撥款 1,200 元、	陳繼偉(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劉京科(委員)、梁里(委員)、吳雪山(委員)

				1,000 元、1,200 元和 800 元。	員)、柯耀林(委員)、溫悅昌先生(委員)
82/09-10(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34,590.00	31,590.00	第 2 項不獲批撥。	同上
161/09-10 (CRS)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	65,134.00	65,134.00		周賢明(名譽顧問)、何觀順(名譽顧問)、溫悅昌(副會長)、陳繼偉(副會長)、方國珊(副會長)、駱水生(副會長)
75/09-10(CA)	城市睦福團契有限公司	56,510.00	52,210.00	第 2 和 5 項，分別獲批撥款 5,000 元和 900 元。 無此項項目：婚姻教育短片製作，獲批撥款 2,000 元。	
80/09-10(CA)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及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59,600.00	59,600.00	無此項項目：租用鐵馬連搬運及安裝、紀念旗和註冊工程師費用，分別獲批撥款 2,000 元、900 元和 1,500 元。	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陳繼偉(委員)、周賢明(委員)、張國強(委員)、方國珊(委員)、何民傑(委員)、劉京科(委員)、梁里(委員)、吳雪山(委員)、柯耀林(委員)、溫悅昌先生(委員)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區能發(委

					員)、陳國旗(委員)、鍾群珍(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伍炳耀(委員)
64/09-10(CA)	香港交通安全隊	141,570.00	139,020.00	<p>第 5 項獲批撥款 2,850 元。</p> <p>無此項項目：設計及印製填色比賽畫紙、設計及印製書簽、顏料及畫紙、租用發電機、租用帳篷 2mx2m、租用帳篷 3mx3m、租用流動洗手間、設計及製作典禮儀式和風褸，分別獲批撥款 3,000 元、18,000 元、1,000 元、700 元、4,320 元、2,400 元、8,400 元和 13,800 元。</p>	
79/09-10(CA)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8,390.00	158,390.00	<p>無此項項目：媒體宣傳(廣告)、攝影錄影和影碟製作、文具和額外印刷費，分別獲批撥款 32,000 元、3,000 元、</p>	

				500元和1,000元。	
	總數	1,072,047.40	1,034,125.40		

150. 主席表示，載於[SKDC(FAC)文件 64/09 號]文件及有關附件，有關上一次會議曾討論一宗關於笙歌曲藝苑(將軍澳分社)【彩色繽紛會演傳西貢】【申請編號：13/09-10(CRS)】宣傳單張和門票分發的投訴。按委員會指示，秘書處已於早前跟進並傳閱有關團體及人士的信件，供各委員參考及就處理方法提供意見，主席請各委員討論此投訴的處理方法。主席表示，有關團體仍有一項撥款申請【齊賀東亞運動會之粵劇查篤撐】【申請編號：119/09-10(CRS) EA-13】待委員會考慮。

151.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不接受有關團體及人士的解釋，因為麥子熙先生身為有關團體的副會長未有於信內交代清楚自己的身分，而分發宣傳單張時又以他所屬政黨辦事處而非申請團體的名義派發，做法不妥當。

152. 溫悅昌先生表示，有街坊向他表示曾目睹麥子熙先生在街上派發被投訴的活動單張，而並不是將有關單張張貼於公共地方，他認為此舉有過度宣傳個人和政黨之嫌，加上麥子熙先生身為有關團體的副會長，屬於該團體的負責人，兩者不能分割作個別處理，因此他建議不批出有關該團體於本年度的兩個資助申請。

153. 區能發先生查詢，假若委員會不接受有關團體及人士的解釋，會有甚麼結果。

154. 溫悅昌先生回應，委員會可以不批出有關該團體於本年度的兩個資助申請。

155. 楊康材先生表示，該團體早前第 13/09-10(CRS)號申請，有關活動經已完結，並已完成款項發還。

156.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與麥子熙先生同屬民主黨。他想查詢追回已完成發還的款項是否有先例，他想查詢區議會對此類事件有何處理途徑。

157. 楊康材先生回覆，根據有關團體及人士的來信，該團體對麥子熙先生的宣傳單張並不知情，而單張並非由該團體製作，因此委員會要考慮是否接受團體的解釋。另外，他補充現時區議會只有權力不發還不符合撥款

準則申請中已批出的款項，但並沒有權力追回已完成發還的款項。

158. 陳繼偉先生表示，麥子熙先生的回覆給人推卸責任的感覺，也未見有歉意。他表示曾查閱撥款準則的條款，並發覺沒有與追回已完成發還款項有關的條款，但因事件涉及公帑，他查詢是否需要請教其他政府部門有何法律途徑追回已發還的款項。

159.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要考慮是否接受該團體的解釋，如果接受的話，區議會不需要追回已發還的款項；如不接受的話，因事件涉及公帑需向市民交代，委員會可考慮致函其他政府部門，就如何追回已發還的款項徵求意見。

160. 吳仕福先生表示，就有關麥子熙先生做法不當的投訴，委員會的結論是不接受有關團體及人士的解釋。他認為就該團體第 13/09-10(CRS)號的申請，有關活動經已完結，並已完成款項發還，加上現時並沒有如何追回已發還款項的指引，因此已無法追回。他建議向團體們施加罰則，今年不再接受他們的申請。

161.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本人就事件責無旁貸，並希望代表政黨和議員辦事處就事件解釋，他不能否認對事件不知情，而且已向麥子熙先生作了了解，他承認麥子熙先生的宣傳手法是有違撥款準則，麥子熙先生對事件也有悔意。他與范國威先生和柯耀林先生以民主黨身分，為事件對主席、與會者和有關人士造成不便和困擾表示歉意，並願意為事件承擔錯失。他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40 條「若任何人士或團體利用區議會撥款作任何形式的宣傳，以增加其知名度，區議會有權收回已批撥的撥款／預支款項。」，以及參考屯門區議會之前會有此情況，他表示會尊重委員會的決定，並希望委員會能就事件的處理能從輕發落。

162.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接受張國強先生的道歉。他想查詢秘書處有否在收到投訴後仍然發還撥款，他指出日後或需要修訂區議會撥款的有關條款。此外，他表示仍然未能接受麥子熙先生的回覆。

163.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是公民力量的黨員。他指出有關款項雖已發還給有關團體，但現時未必需要將追回款項一事交其他政府部門處理。他續表示撥款準則雖然未有追回款項的條文，但不能排除有關團體或自願退款給區議會。

164. 何民傑先生表示，委員會要考慮的是有關團體作為撥款申請人本身

有否依從撥款準則辦活動，而該團體表示對被投訴宣傳單張製作毫不知情，因此需要公平審慎處理是次投訴。

165.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首先要考慮是否接受有關團體的解釋，他認為由於麥子熙先生是該團體的副會長，因此該團體有需要就投訴承擔責任。至於罰則方面，他同意就宣傳方法不當，應該向該團體施加罰則，在一段時間內不接受他們的撥款申請。另外，他認為需要視乎麥子熙先生派出門票的數量，從而決定需否追回款項。

16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希望麥子熙先生會承認錯失，並就事件出信致歉。他希望有關團體在可行的情況下會自願退回款項。

167. 柯耀林先生向主席查詢，可否休會五分鐘讓他與黨員商討履行罰則方面的有關問題。

168.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認為有關投訴經已被處理，因此委員會不會再發信給團體和有關人士要求道歉，他建議向該團體施加罰則，在一段時間內不接受他們的撥款申請作處理經已足夠。

169.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明白在今次事件中有關團體和人士都有錯失需要承擔；就處理方法方面，對該團體的罰則具前瞻或是追溯意義，如果可以核實由團體或麥子熙先生作退款的話，他希望各委員可以考慮施行追溯罰則，即根據撥款準則第 40 條和參照屯門區議會的個案，向團體追回上一項活動的撥款。他再為事件向與會者致歉。

170. 楊康材先生表示，按照撥款準則第 40 條，區議會只有權力收回已批撥的撥款或預支款項，而不是已發還的撥款。他表示需要了解屯門區議會的個案有關退款是屬自願抑或是追溯性質，現時如果區議會選擇追討團體，而該團體有抗辯，雙方將需要進入司法程序，加上區議會不是法人團體，如果需要行使追訴權，將要由民政事務專員提出，但就有關司法程序，撥款準則現時並沒有清晰指引。

171.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作為區議員和民主黨員需要有承擔，將於會後責成麥子熙先生自願退款給區議會。他亦再為事件向與會者致歉。

172.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會責成麥子熙先生自願退回撥款及撰寫致歉信給區議會。

173. 何觀順先生表示，由於有關團體的會長對副會長的個人和政黨宣傳表示不知情，而有關團體舉辦曲藝活動的用意是利民。如果因為個別人士的錯失而懲罰整個團體或不太理想，他希望委員會考慮使用較平和的處理方法。

174.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有關團體自願退款給區議會，執行上會否有問題。

175. 楊康材先生回覆，如有關團體自願退款給區議會，執行上不會有問題。

176. 邱戊秀先生表示，就退款事宜，只可以由有關團體自願提出，而非由區議會要求。

177.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不建議於會上作財務決定由區議會經過司法程序要求有關團體退款，他認為對該團體施加罰則作處理經已足夠。

178.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都傾向對該團體施加其前瞻意義的罰則，但可考慮接受有關人士自願退款。

179.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不同意接受有關人士自願退款，因撥款申請人是該團體而不是麥子熙先生。

180. 柯耀林先生表示，麥子熙先生始終是民主黨的社區主任，他與其他民主黨的區議員有責任去釐清退款手續的問題，他們會於會後與有關團體作協調如何安排退款，他請求委員會在退款的方法和名義方面給他們空間。

181.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現時要考慮的是向團體施加具前瞻意義的罰則，而並非要求團體退款。他指出今次會上不能貿然由民主黨的三位區議員代表有關團體討論退款事宜，因他們與該團體並無關係。他建議假若團體選擇自願退款，委員可於日後會議再討論具體退款的安排。

182. 區能發先生表示，讓團體自願退款的原意是希望區議會撥款用得其所。

183.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認為民主黨的三位區議員不能代表團體討論退款事宜，因他們與該團體並無關係。他和議吳仕福先生建議的處理方法。

184.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本人不是有關團體的成員，但麥子熙先生作為該團體的成員有責任修正錯失，而安排退款的實質協調仍需交由麥子熙先生與該團體處理。

185. 伍炳耀先生指出，委員會面對的是有關團體，而不是個別政黨或人士，因此需要與該團體溝通令他們知悉如何回應區議會撥款，資助他們舉辦活動的期望。

186.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應以個人身分在會上作討論。他動議以區議會本年度不再接受該團體的撥款申請作為罰則。

187. 陳國旗先生表示，秘書處需要澄清有否在收到投訴後仍然發還撥款給團體。

188. 楊康材先生回覆，有關活動已在 2009 年 4 月舉行，款項發還在 2009 年 6 月完成，秘書處在 2009 年 8 月 4 日收到正式投訴。秘書處早前曾收過一份被投訴宣傳單張的傳真文本，但在進行款項發還手續期間，並沒有收到任何正式投訴。

189.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應先決定如何處理有關團體的投訴，稍後才考慮需否另立項討論秘書處是否在處理上有錯失。

190.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認為如有關團體否認他們在事件上有錯失，區議會仍堅持懲罰團體的做法不公平。

191.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要面對的是該團體而不是麥子熙先生，並且應該由該團體而不是區議會責成麥子熙先生。他建議各委員就投訴的處理方法作表決。

192.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認為該團體會長與副會長的回覆口徑不一，因此委員會有權責成該團體。

193. 范國威先生再次為麥子熙社區主任的錯失致歉，他表示理解有關動議具前瞻意義罰則的理據，但會令有關團體失去整年申請撥款舉辦活動的機會，他希望委員會可以接受讓團體自願退款作為懲罰。

194. 委員以 9 人贊成，2 人反對及 5 人棄權，一致通過區議會於 2010/2011 年度不會接受有關團體的撥款申請。

(五) 其他事項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195. 主席表示，載於[SKDC(FAC)文件第 65/09 號]文件，有關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覆檢報告。主席請各委員考慮追補確認報告內兩個項目的資助；如無異議，可予以確認。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96. 主席表示，二〇〇九年第六次會議定於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提醒委員在離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9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九年十月